

东洋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项说明及独董意见

东洋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二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这次会议。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72,533,718.54 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948,013,965.63 元，董事会决定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在 2019 年度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金额 9,107,872.15 元，视同 2019 年度现金分红。

本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基于对公司实际经营业务需要做出的客观判断，我们同意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国务院批转证监会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意见的通知》(国发【2005】34 号)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的相关要求，根据中国证监会河北证监局《关于辖区公司全面实施内部控制规范有关工作的通知》，现就公司 2019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内控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并建立了较为完整风险评估体系。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并且活动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得到了合理控制，公司各项活动的预定目标基本实现。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公司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

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三、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执行通知规定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1、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规范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2、截止到本年度报告期末，未发现公司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或个人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关于聘请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我们通过认真审核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符合公司 2020 年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关于公司注销回购股份的独立意见

受疫情影响，公司股价近期一直存在面值风险，经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与发展战略，同时结合目前股价，以及根据对员工的调查，公司预计回购之日起三年内无法实施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已回购股份予以注销事

宜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有助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将已回购股份进行注销的事宜。

独立董事签字： 李建辉 周建 翟洪涛

2020年4月28日